

#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同一順序遺族安

## 全金領受代表同意書

亡故人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服務單位	職稱	死亡日期

上述亡故人員之同一順序遺族，同意安全金之請領由\_\_\_\_\_為請領代表人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，惟所填資料如有誤漏，由立同意書人負賠償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此 致
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

立同意書人

遺 族 稱 謂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簽 名 蓋 章
遺 族				
遺 族				
遺 族				
遺 族				
遺 族				
遺 族				
遺 族				
遺 族				
安全金遺族 領受代表人		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※備註：遺族領受之生活安全金，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；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：

- 第一順序：子女。
- 第二順序：父母。
- 第三順序：祖父母。
- 第四順序：兄弟姊妹。